臺南市113年工業區優秀員工選拔表

編號:

<table>
<tr><td>中文姓名</td><td colspan="4">伍信宏</td><td>英文姓名
(註1)</td><td colspan="3">WU SHIN-HONG</td><td colspan="2" rowspan="3">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8">台南市柳營區環園西路二段19號</td></tr>
<tr><td>身分證號碼</td><td>E</td><td>1</td><td>2</td><td>4</td><td>5</td><td>4</td><td>2</td><td>3</td><td>8</td><td>6</td></tr>
<tr><td>服務單位及部門</td><td colspan="6">台灣瑞環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工廠 公司用印</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80 年 5 月 8 日</td></tr>
<tr><td rowspan="2">職稱</td><td colspan="5" rowspan="2">課員</td><td rowspan="2">電話</td><td>公</td><td colspan="3">06-6232280#105</td></tr>
<tr><td>私</td><td colspan="3">0908093936</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5">暨南國際大學 碩士</td><td>經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僱現有單位日期</td><td colspan="5">105 年 8 月 22 日</td><td>勞保投保年資</td><td colspan="3">8 年 0 月</td></tr>
<tr><td>選拔獎項</td><td colspan="9">□資深管理人員　　□績優從業人員</td></tr>
<tr><td>推薦單位</td><td colspan="9"></td></tr>
<tr><td>推薦單位地址</td><td colspan="9"></td></tr>
</table>

※本選拔表及素行調查同意書正本乙份，應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經濟發展局。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章:

理事長簽名或蓋章:

推薦單位大章

臺南市113年工業區優秀員工選拔辦法

一、參選資格

(一)由現職服務事業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保投保年資合計達滿**5**年以上(須提供勞工保險投保明細，投保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如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須具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計算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

(二)**資深管理人員獎**:於現職服務事業單位任職滿**5**年以上，擔任主管職對企業管理有具體事蹟者。

(三)**績優從業人員獎**:於現職服務事業單位任職滿**3**年以上，工作職能與服務熱忱有具體事蹟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推薦資格並不遞補所缺名額:

1. 於表揚年度之前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如同時受有諭知「緩刑」、「易科罰金」者則不在此限。另因推動勞工事務而受宣告者，亦不在此限。其他非屬前開情形而有刑事犯罪之判定或涉有重大嫌疑者(如已被起訴、刑事法院雖已裁判但判決尚未確定或有其他涉及刑事犯罪而嫌疑重大)，由決選小組議決不得參選。
2. 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
3. 有關1、2項相關個資查詢，參選人須提供素行調查同意書乙份，向警政單位進行查詢作業。

二、本評分表(共二頁)及各佐證資料(影印本)一式6份;素行調查同意書正本乙份。每家事業單位(以統編勾稽)僅能報名單一推薦單位，不得重複報名，參選獎項可報名各1位。

三、考查項目:

考查項目	分數	應備資料	具體事蹟
一、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及服務單位年資在職證明。	30分	1.勞工保險投保年資 (請參閱附件一) 2.服務單位在職證明 (請參閱附件二)	1.勞保年資:　年　月 2.公司年資:　年　月
二、經法定會議選拔	10分	會議記錄 (請參閱附件三)	
三、工作事蹟 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工作技能、研發與創新，辦理勞工服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50分	1.工作經歷 2.工作貢獻事項 (請參閱附件四) (請自行敘述)	

四、公益事蹟 參與社會性、公益性活動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10分	參與具體事蹟 (請參閱附件五)	

註1：建議參照護照上的英文姓名，或上網查詢以威妥瑪拼音(台灣較普遍護照使用的拼音法)中譯英方式翻譯。

同意書

一、本人_____因參加臺南市113年工業區優秀員工選拔，同意接受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向警察機關查察本人之素行紀錄（無犯罪紀錄證明）。

二、本人就工業區優秀員工選拔評分表中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勞保投保年資）並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一）工業區優秀員工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將供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臺南市113年工業區優秀員工表揚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如台端確實願意參加工業區優秀員工表揚作業者，則同意本局進行相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又如台端未提供各項個人資料，可能將影響台端列入工業區優秀員工表揚之審查作業，進而影響權益。

（二）因工業區優秀員工之推薦資格限制「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及「於表揚年度之前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不得參與工業區優秀員工之選拔作業，故本局將向相關機關查詢台端有無前開紀錄之資料，如台端確實願意參加工業區優秀員工表揚作業者，則同意本局進行上開查詢及後續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又如台端無法配合提供該項個人資料，將影響台端列入工業區優秀員工表揚之審查作業，進而影響權益。

立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查項目一: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及服務單位年資在職證明

附件一

<公司名稱>

勞保年資證明

＜請張貼勞保被保險人資料明細＞

考查項目一: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及服務單位年資在職證明

附件二

<公司名稱>

服務單位在職證明

＜請張貼在職證明＞

附件三

<公司名稱>
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會議主席:　　紀錄人員:
參加人員:

主旨:

事由:

討論案由:

決議:

附件四

<公司名稱>
工作事蹟

參選人:<參選人姓名>

一、工作經歷

二、工作貢獻事項(可提供照片資料佐證)

附件五

<公司名稱>
公益事蹟

參選人:<參選人姓名>

(可提供照片資料佐證)